

## 第五部分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## 2.对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

依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凡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: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、微企业)。

合同包1(北安院区保洁服务)

序号	情形	适用对象	价格扣除比 例	计算公式
1	小型型企 监狱止, 人性单位	非联合体	20% <sub>03</sub> 8	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时,给予价格扣除C1,即:评标价=投标报价×(1-C1);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 同等价格扣除,当企业属性重复时,不重复价格扣除。

注: (1)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价,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。 (2)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 医院)的(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院北安院区、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安院区保洁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哈尔滨市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3 人,营业收入为6,481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,356.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